

以“警察蓝”守护“生态绿”

——大祥公安分局推行“生态警务”守护绿水青山纪实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张邵荣 实习生 朱祎佳

前不久,市民唐某成、唐某彬、龚某明、何某刚在资江麻鱼,被市公安局大祥分局治安大队现场抓获。经调查,4名嫌疑人长期在资江流域非法捕捞,严重破坏了资江流域的生态环境。本次麻鱼120余条,非法捕捞水产品数量较多。大祥公安机关依法对他们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之后依法起诉至大祥区人民检察院。这是大祥公安分局积极推行“生态警务”守护绿水青山的一个典型案例。

与各市公安局不一样的是,大祥公安分局没有设置专门的森林公安机构,由治安大队兼管和实施“森林警察”的职责。

大祥区森林覆盖率25.7%,主要集中在:城南街道、檀江街道、雨溪街道与板桥乡、蔡锷乡、罗市镇。大祥区水域面积宽阔,水资源丰富,邵水、檀江等流经辖区,禁捕水域岸

线长60.23公里,禁捕水域面积达6.6平方公里。

近年来,该分局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推行“生态警务”,以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为己任,打击各类盗伐森林资源、危害国家保护植物违法犯罪行为;打击走私贩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非法捕捞及非法采砂采矿、非法侵占农业耕地与林业用地违法犯罪行为。

今年以来,大祥公安分局与区国土资源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政府职能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合执勤执法机制,加大对辖区内森警工作的宣传。今年4月,大祥公安分局与区林业局、区应急局开展森林防火防火宣传,到各乡镇实地走访指导;6月,与政府职能部门在资江流域开展“清风行动”联合执法,与区林业局在南门口菜市场开展售卖野生动物专项检查工作;7月,积极响应市政府工作部署,与市级、区级市

场监管部门及农业农村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工作。

大祥公安分局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强打击”。今年7月26日下午4时许,嫌疑人单某辉联系一汽修厂老板,打算从该处收购废旧机油外销。双方约定交易时间后,单某辉随即安排李某雷前去朋友文某那里,借用专门从事收购机油的改装货车,前去该厂进行收购,在交易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经调查,3人对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擅自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一事供认不讳,3人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据统计,今年以来,大祥公安分局依法查处非法捕捞刑事案件5起,采取刑事措施10人,起诉10人;依法查处破坏污染环境行政案件2起,行政拘留嫌疑人5人;依法查处失火行政案件8起,行政拘留嫌疑人2人,其他行政处罚6人。



法治周刊

记者 唐杨威 通讯员 袁晓丽

本报讯 11月29日上午,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涉滥伐林木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期间,被告人杨某与被告人龙某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单独或共同在数个山场多次采伐林木出售牟利。2023年9月26日,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杨某、龙某滥伐林木罪提起公诉,并于10月24日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经林业技术人员鉴定,杨某采伐林木蓄积为86立方米,龙某采伐林木蓄积为75.8立方米。其中一山场需异地补植,费用共计2170元,且要加强后期管理养护;一山场需补植,费用共计1470元,且需采取有力的后期管理养护措施。

被告人杨某、龙某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未取得采伐许可证滥伐林木,数量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滥伐林木罪。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人杨某、龙某犯罪事实的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结合其犯罪后的认罪表现,决定依法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1年7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处被告人龙某有期徒刑1年3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千元。责令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杨某、龙某在2024年3月底前履行“补植还绿”义务,否则应承担生态修复费用,同时责令被告人杨某、龙某在侵权行为发生地人民政府公示栏内以张贴道歉信的形式赔礼道歉。

法官提醒

砍伐林木要遵循“先申请、后砍伐”原则,即在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后,严格按照许可证上记载的地点、面积、树种、期限及方式等规定进行采伐。即使属于个人所有的林木,也是国家森林资源的一部分。如果未经采伐许可就随意砍伐,不仅涉及刑事犯罪,还要为生态环境修复“买单”。

以案说法

非法捕蛇赚钱,刑拘!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唐怡

实习生 朱祎佳

野生动物是人类的朋友,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有人为了利益猎杀、买卖野生动物,邵阳县警方对此保持“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

12月5日早上,邵阳县森林公安局接到一条案件线索称辖区有居民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

动物,涉案金额达16万元。

民警接到该线索后,立即开展调查并查明岩口铺镇的陈某娥捕猎野生蛇并售卖的事实。随后,民警通过排查,很快锁定嫌疑人陈某娥的藏身位置。通过严密布控,民警于12月5日下午将其抓获归案。

经讯问,陈某娥对其猎捕、收购大王蛇、广蛇、乌蛇,并销售给他人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陈某娥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师生走进法院 “沉浸式”感受司法



记者 唐杨威

通讯员 郭煜 蒋亮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的法治教育,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11月28日,隆回县人民法院邀请隆回县万和实验学校师生代表走进法院,“沉浸式”体验法院工作,“零距离”感受司法权威。

在刑事审判庭四级法官助理袁海玲的带领下,学生们先后参观了法院办公大厅、诉讼服务中心、少年审判庭等法院工作场所,现场旁听了一场刑事案件庭审,“零距离”体验法院工作

常。在法院办公大厅,讲解员跟学生们介绍了法徽的组成,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法”字的来源、演变过程以及法兽“獬豸”的意义。

在庭审现场,学生们端正地坐在旁听席,严格遵守着法庭纪律,全神贯注地观摩庭审各个环节,用心感受法律的庄严和权威。

跟随讲解员的步伐来到少年审判庭,学生们穿上法袍,拿起法槌,坐上审判台,扮演起审判长、陪审员、书记员、诉讼代理人等角色,亲身体验了庭审过程,“沉浸式”感受司法的庄严和神圣。

最后,在讲解员的引导下,学

生们来到了诉讼服务中心的大厅,更直观地体验诉讼服务中心的工作职能、立案流程、立案调解、诉讼服务自助终端等各项便民服务,全方位了解法院工作以及司法便民举措。学生们还观看了未成年人保护的宣传教育片,懂得了如何预防性侵犯和校园暴力、如何保护自己。

活动结束后,学生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既收获了相关法律知识,也亲身感受到了法律的神圣威严和司法的公平公正,以后会好好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少年。